

臺北市政府 97.11.19. 府訴字第 09770177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400

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75 年 12 月 16 日將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 4 小段 70 2 地號持分

土地出賣予案外人彭○○，同日辦理移轉登記。惟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仍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，自 76 年起至 94 年止向其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歷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400600 號函核准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至 94 年溢繳之地

價

稅，並否准退還系爭土地 76 年至 90 年溢繳之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834 4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原所有本市大安區○

○段 4 小段 702 地號土地 76 年至 90 年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經查

該

土地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發現錯誤並釐正稅籍資料，.....應更正退還年度為 90 年至 94 年， 90 年溢繳地價稅 1 萬 2,094 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所請退還 76 年至 89 年溢繳地價稅，無法照辦。.....四、本分處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400600 號函應予作廢。

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